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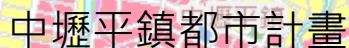


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
綠地用地檢討變更案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 8 日



計畫位置

八德(大湳地區)
都市計畫

八德區

八德(八德地區)
都市計畫

大溪鎮(埔頂地區)
都市計畫

大溪區

平鎮(山仔頂地區)
都市計畫

□ 依110.10.26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審定「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其中已審定未核定案件之新編號17案變更內容，將部分機關用地(機十一)(0.37公頃)變更為住宅區，並以附帶條件規定：「屬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應回饋變更範圍總面積30%以上土地予桃園市政府，並與桃園市政府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送本府6個月內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內載明，否則變更為綠地用地。」。



110.10.26部都委會審定變更內容示意圖

□ 本案因地主未能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本案已逾協議書簽訂期限，將依110.10.26部都委會決議變更為綠地用地，惟為配合「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及內政部頒訂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龍慈路開闢後東側衍生之畸零公共設施用地仍有檢討變更之需求，故本府將以個案變更方式再將本案綠地用地辦理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報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7、逕4	龍慈路 周邊之 機(十一)	機關用地 (機十一) (0.37)	綠地用地 (0.37)	配合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公告實施，調整道路旁已無使用需求之機關用地為綠地用地。	本案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於110年10月26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00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送本府6個月內簽訂協議書故依附帶條件規定變更為綠地用地。

□ 變更面積：約0.37公頃

□ 法令依據：

➤ 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
前應注意事項」第4點，辦理本次
座談會。







都市計畫草案公展前舉行座談會
(111.09.28)



研擬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變更主要計畫草案
公開展覽30天及辦理說明會



桃園市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計畫核定發布實施

(後續辦理作業)

- 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 111年9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時，中壢區公所3樓簡報室。

-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座談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提出。
- 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

(03)332-2101#5225 王小姐



六、意見表達方式

10

郵寄地點及電話：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話：(03)3375225

填表時請注意：一、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本意見表請勿裁開）
二、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計畫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
三、請**檢附建議位置圖、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

公民團體對「變更中壢(龍岡地區)主要計畫綠地用地檢討變更案」意見表						
陳情位置	土地標示：	段	小段	地號		
	門牌號碼：	區 巷	里 弄	鄰 號	路(街) 樓	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人或其代表：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簡報完畢